

关于×××申诉交办案审查报告

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提出申诉一案，我院于……（写明交办日期）以……（交办文号）刑事申诉案件交办通知书交×××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写明日期）我院收到×××人民检察院上报办理结果。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申诉理由

二、原案处理情况

写明原案案由、案件来源、诉讼过程、处理结果以及申诉办理情况等内容。

三、×××检察院办理情况

写明接受交办的下级检察院对交办案件的简要办理过程、认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四、审查意见

写明承办人审查下级检察院上报的交办案件办理报告后对案件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制作，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上报的交办案件办理报告时使用。
- 二、本文书由案件承办人制作，个人署名。
- 三、本文书为工作文书，附卷。